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数字政通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6,715,406.82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16,336,063.85元，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8,685,592.85元，并扣除2020年度股东股利19,259,892.20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59,805,043.62元。

因股权激励行权等因素，公司拟以截止公告日总股本496,178,46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,328,030.93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